



恒达包装

NEEQ: 835175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da Packaging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月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玉琴
电话	0511-85635181
传真	0511-85615776
电子邮箱	2413943337@qq.com
公司网址	www.zjhdbz.com
联系地址	镇江市民营开发区润兴路 6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5,366,387.65	71,744,016.95	18.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90,040.52	31,249,518.84	3.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4	1.20	3.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29%	56.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29%	56.4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4,680,027.19	62,387,048.77	19.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521.68	342,508.62	174.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356.35	326,061.0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549.20	10,600,155.91	-11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7%	1.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9%	1.0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067,566	92.57%	-1,443,000	22,624,566	87.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45,947	45.95%	0	11,945,947	45.95%	
	董事、监事、高管	644,142	2.48%	0	644,142	2.4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32,434	7.43%	1,443,000	3,375,434	12.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932,434	7.43%	0	1,932,434	7.4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6,000,000	-	0	2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45,947	0	11,945,947	45.95%	0	11,945,947
2	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11,477,477	-1,443,000	10,034,477	38.59%	0	10,034,477
3	张文	2,576,576	0	2,576,576	9.91%	1,932,434	644,142
4	镇江恒鑫	0	1,443,000	1,443,000	5.55%	1,443,000	0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合计	26,000,000	0	26,000,000	100%	3,375,434	22,624,5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文与公司法人股东佳业建材的股东张倩玥为父女关系。镇江国投和恒鑫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就该项规定，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792.06	2,336,75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966.7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